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寰宇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垂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寶璘間請求返還稅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1萬8424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揆其立法本旨，與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意旨相同，均係為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止息訟爭，減省法院之勞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稱該審級所繳裁判費，於發回更審之情形，應包括更審前當事人在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在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共同訴訟人○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稱○○公司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110年度上字第392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聲明求為廢棄不利於其等部分，並發回更審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判決將前審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審理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兩造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其於更審前所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
(下同) 2萬7636元之3分之2即1萬8424元

($27,636 \times 2/3 = 18,424$)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